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系统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3 号.....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7 号.....5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系统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茂南区政协六届一次、二次会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按时签收受理

政协提案已于 3 月 28 日通过“茂南区建议提案在线办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系统）交办，并已粤政易告知签收。请各承办单位从 3 月 28 日开始登录办理系统接收提案，并及时清点，认真核对，履行签收手续。联络员须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签收工作。对于交办的政协提案，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申请退办或建议改由其他单位办理。主办、承办和分办单位申请退办或改办须充分说明理由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于 4 月 15 日前书面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并将拒收理由作为拒收附件上传系统；会办单位退办、改办须和主办单位沟通，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后向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提出，申请退办或改办的政协提案要按期报送，逾期未报的不予退办或改办。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将对退办或改办的政协提案进行梳理、协调、汇总，重新研究后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并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改办。再次交办后，不再接受退办或改办。相关承办单位须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改办签收工作，无故延

误签收时限以致影响办理工作的责任自负，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 二、增强办理时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政协提案的主办单位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书面答复领衔委员并同步上传办理系统；会办单位应于6月30日前将会办意见上传办理系统；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政协提案最迟于10月30日前答复委员；确实无法在限期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按时向委员解释说明，分阶段答复委员，答复函及时上传办理系统。如不按时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者扣除依法行政考评相关分数。

## 三、办理注意事项

（一）区政府已于2021年3月印发了《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的通知》（茂南府函〔2021〕21号），请各办理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办理答复工作。

（二）及时完善单位资料。各单位要完善办理系统中的本单位资料（联络人联系电话、单位职能、单位地址），在本单位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具体办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有其他情况时，应及时对本单位的资料进行更新。

（三）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的答复应按照规定的办文格式（附件1），准确标注答复类别，会办意见也应参照答复格式要求标注类别（附件3）。不按照格式复文的将予以退回。

（四）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机制。办理前主动联系委员，深入了解委员意图；办理中积极邀请委员参与调研座谈，沟通研究解决问题；办理后认真征求委员对答复的意见，努力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应当安排熟悉相关情况的同

志加强与提案领衔委员的沟通联系，每件政协提案在正式答复前都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与委员沟通，不断扩大与委员面对面沟通的覆盖面。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应牵头建立协调机制，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共同协商办理。

（五）定期报送办理工作情况。政协提案的承办单位（主办、独办、分办）应于每月15日前将提案办理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到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直至完成政协提案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

（六）《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2）须随承办单位的答复函一并寄送提案者或领衔委员，并提请提案者或领衔委员收到此表后20天内，填妥本表分别寄送至主办单位和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138号大院，电话：0668-2887782），并且登录茂南区建议提案在线办理系统（网址：<http://113.107.153.189:8090/>）进行网上反馈（账号为提案者本人名字，初始密码888888）。各承办单位要在9月30日前完成政协提案征询意见的收集工作，最迟不能超过10月30日完成。信函类型案件，不需要寄送征询意见表。

（七）做好办理工作总结。政协提案办结后，应及时总结，形成办理情况工作总结。总结要突出实效，突出针对性，突出工作亮点。内容可包括听取委员意见、开展调查研究、集成提案办理、采纳政协提案、解决委员所提问题的做法和情况，以及促进政协提案“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经验和体会等，特别是对委员多年反复提出但办理不落实的意见提案，要本着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总结，找出原因，切实解决问题。全年办理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

（八）加入建议提案工作粤政易群。请各有关单位联络员于4月13日前扫描以下群聊二维码，加入粤政易工作群。



以上通知，如有不明之处，请与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联系（电话：0668-2887782）。

附件：1. 区政协提案答复文件格式（主办单位）

2.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 区政协提案答复文件格式（会办单位）

此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9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20
第一节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	20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1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22
第四节 坚持竞争基础地位	23
第四章 建设严格高效的民生领域安全监管体系	25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25
第二节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5
第三节 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26
第四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28
第五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9
第六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0
第五章 建设创新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30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30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32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营·····	33
第六章 打造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	34
第一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4
第二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36
第三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	37
第七章 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	38
第一节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39
第二节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40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	40
第八章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42
第一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制化信息化建设·····	42
第二节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	43
第三节 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44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45
第九章 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支撑作用·····	45
第一节 全力服务茂南打造茂名“首善之区”新增长极建设·····	45
第二节 全面抓实依法行政，切实改善市场竞争环境·····	46
第三节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47
第十章 强化市场监管保障·····	4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49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49
第四节 强化考核监督·····	50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的贯彻落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着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促进茂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推进茂南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场监管机制基本确立。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机构改革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市场监管机构和职能，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实现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责进一步集中统一行使，“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运行机制逐步建立。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落实，市场监管重心由传统的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区共抽查企业1958户次；全区7526户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334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形成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营商环境逐步优化。积极发挥商事制度改革带动示范效应，探索创建覆盖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改革新模式，精简行政审批，降低准入门槛，提高

服务效率，不断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版）》，建立统一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审核合一”“同城通办”登记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全覆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商事登记全流程由2015年的7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内。目前仅保留33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大部分市场主体直接申办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压减率达90%以上，全面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打破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互为前置的困局，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优化了注册登记流程，大大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十三五”期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80880户，其中企业20447户，个体工商户5982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05户，较“十三五”初期分别增长386.34%、560.4%、358.01%、39.72%。

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迈上新台阶。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监管机制逐步健全，网格化监管实现全覆盖，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得到有效落实，全区食品检验量达每千人5批次，重点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茂南区连续三年在茂名市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一。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为契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成茂南区食品药品快筛快检中心，实现对常见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易发生残留、滥用或者非法添加的项目进行快速检测，基本在30分钟内完成，检测结果准确度高，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2016年—2020年，共对11329家经营户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共计快检食用农产品444776批次，其中蔬菜377904批次、水产品44404批次、禽畜肉蛋类22468批次；合格440993批次，不合格3782批次，合格率为99.14%，共销

毁不合格产品8132.07公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保持平稳。扎实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暨安全生产“三查”集中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整治、电梯安全全面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排查消除了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保障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区特种设备数量超过1.64万台，较“十三五”初增加29%；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了居民住宅等三类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全区电梯确权率达到了100%，电梯参保率95%以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质量强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区委、区政府作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成立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18个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为我区质量强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统筹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实施。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促进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加强质量强企工作建设，开展质量强企活动，引导和调动基层广大企业加强质量基础工作，并积极推动企业实施先进管理方式，帮扶企业提质增效，为质量强区提供基础保障。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构建先进标准体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全区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众和化塑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全区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48张，涉及组织数达236家。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取得新突破。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实现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健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高位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大知识产权侵权

惩罚性赔偿力度，高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发展壮大，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专利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不断涌现，截至2020年底，全区专利申请数1148件，授权数717件；PCT国际专利累计申请量15件、商标有效注册量4716件。

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不断强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力度规制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的行为。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清理废止各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执法，推进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涉企、电力、交通、医药等领域价费检查和猪肉等重要商品价格监管，加大网络传销打击力度，开展互联网违法广告整治，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20宗，价格违法案件24宗，广告违法案件207宗，假冒伪劣案件61宗，食品违法案件675宗，药品违法案件187宗。

市场消费环境不断好转，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建立。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及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作用。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渠道进一步畅通，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消费维权、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加快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围绕“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主题，盯紧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工作重点，以查办各类违法案件为手段，以创新消费维权监管机制为突破口，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成效，着力营造诚信、公平、法治的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行业自律和媒体监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十三五”时期，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共处理群众投诉举报1142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2.857

万元。积极创新活动宣传方式，与茂名传媒网站联合举办“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投票活动；联合大型商场和农贸市场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公众开放日免费快检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十三五”时期，共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投票活动73期，微信和论坛总阅读量为320217人次，投票量为158859次；2016年以来，共举办“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公众开放日免费快检活动40期，现场接待来访群众3146人次，为市民免费检测蔬菜、水果类等食用农产品693批次样品，不合格12批次，合格率98.3%。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面临机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当前，全区正处于全力打造茂名“首善之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融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大有可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转型攻坚和信用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提出了客观要求；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创造了良好条件；我区长期以来形成的市场环境优势特别是近年来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为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新形势，把市场发展环境中的机遇和挑战转变为促进改革发展的动力，推动以先进的市场监管理念、科学的市场监管方式方法、规范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成熟的市场规则为特征的市场监管现代化，成为“十四五”时期重要任务之

一。新一轮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将部门叠加的优势有机整合，强化市场监管在政府架构中的重要作用，对整个市场监管格局的重塑和市场体系的构建带来深远影响。全区市场监管工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重正装、再出发，承担的职能更多、肩负的责任更重，中央、省、市和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充满期待、寄予厚望，同时也对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要求。

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全区市场监管工作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从整体上看，全区市场秩序仍不够规范，食品药品重大案件、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现象时有发生；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还有差距，在开办企业便利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有差距，优质产品和服务仍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有待加强。市场竞争不充分，民间投资壁垒、行业垄断仍有发生，市场要素流动不充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从市场监管具体工作来看，重审批、轻管理，重事前干预、轻事中事后监管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部门职责交叉、多头执法、标准不一、信息封闭的痼疾亟待解决；消费维权等工作还不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消费侵权、失信现象时有发生，消费维权工作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基层建设亟需加强，运用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等新兴监管手段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等等。同时，网络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以畅通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市场监管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探索符合茂南区情、具有茂南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全区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和制度保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维护公平。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科学监管，改革创新。坚持科学高效原则，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审慎监管，激发活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权责明晰，协同监管。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层级，下移执法重心。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围绕实现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在优化准入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优化竞争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在优化消费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努力服务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活品质提高；在推动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区上实现新突破，持续促进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区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商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审批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准则等事项。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完善自助申报平台建设，科学安排各市场监管所的营业执照申报自助机进驻数量，积极推进营业执照申报自助机的推广使用，实现营业执照“不见面审批”。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清算注销义务、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侵权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凸显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建立健全竞争中性的执法体

系，有效发挥市场经济作用，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做法。不断增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格规范价格、网络、广告监管，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进一步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进一步保护合法权益，形成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事故。

——进一步强化质量服务，提升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质量强区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茂南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8.05	11.22	预期性
2	数据	全市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	户	77.72	108.39	预期性
3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拥有发明专利数	件	3.71	4.53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	预期性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金额	亿元	——	0.1	预期性
6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	1	预期性
7		商标有效注册量	万件	0.47	0.55	预期性
8	质量基础	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	项	——	——	预期性
9		国家标准	项	20	22	预期性
10		行业标准	项	23	25	预期性
11		地方标准	项	4	8	预期性
12		团体标准	项	9	15	预期性
13		企业标准	项	683	750	预期性
1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	1	预期性
15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249	255	预期性
16	监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案率	%	——	≥99	预期性
17	目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万批次	0.42	≥0.42	约束性

18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约束性
19		企业年报率	%	85	≥90	预期性
20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6	≥90	约束性

### 第三章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第一节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

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可通过联合执法方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厘清监管事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充分发挥监管部门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全面梳理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围绕服

务企业发展，严格按照上级分领域制订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厘清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标准建设，督促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

##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区范围“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探索推行“一企一证”改革。不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企业开办“全过程网上运行、全流程信息共享、全环节限时办结、全区域同步办理、全天候主动服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下放直接面向基层的高频审批事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准则、办理时限等，简化优化审批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同等条件下无差别办理。

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开展企业清算注销综合改革试点，落实企业清算注销义务、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大力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改革，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探索失联、“死亡”企业强制出清制度。探索实行强制退出制度试点。

###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优化公示系统软硬件和网络环境，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贯彻落实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确保茂南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100%。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全力推进信用承诺、全力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全力推进“红黑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到2025年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茂南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适当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中，建立随机抽查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大力实施标准监管。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与监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对不符合企业声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严肃依法处理。加强对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情况的监督，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所抽检产品的检验标准和依据，重点检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重点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或指标的抽查检验，对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从重处理。

#### 第四节 坚持竞争基础地位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完善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推动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型，建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机制。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贯彻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把公用企业、依法

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针对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加强网络市场、分享经济以及高技术领域市场监管，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行为。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管。围绕优化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优势力量，保持并不断强化联合整治工作的压倒性态势。从保护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出发，重点解决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查办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和强大声势，**切 实 维 护 公 平 竞 争 市 场 秩 序 。**

规范价格竞争秩序。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红顶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价费行为规范、自然垄断行业价费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提升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业务培训和普法教育，提高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与周边地区竞争执法机构交流合作。

## 第四章 建设严格高效的民生领域安全监管体系

###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健全督查督办、评议考核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全区各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食品安全监督考核评价机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强化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鼓励食品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度。推行良好农业生产规范，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健全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加强行刑衔接，完善证据衔接和转换、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涉案食品鉴定检验、评估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做好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 第二节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跟踪评价。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培训力度。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发挥其保障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

础作用。探索实施食品添加剂经营的备案管理。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放管”结合双轨运行，严格对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区域协同执法，健全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监管格局。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供给功能。构建现代食品产业体系。推动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参与全产业链开发。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推动食品企业依法建立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体系。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实施“互联网+”工程，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积极开展专项能力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开展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保健品生产企业按照《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第三节 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监管科技、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等有关研究及应用的支持力度。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构建以省级检验检测平台为龙头、区域检

验检测平台为骨干、县（市、区）检验检测平台为基础、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快筛快检室为网络，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新品种等方面潜在风险的识别和监测能力。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等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落实食品监督抽检制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查考核率、全区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证后例行检查率、全区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100%。持续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监督检查。继续加大对食品生产中非法添加药物、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构建覆盖省、市、县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合作机制。

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系统开展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点和规范食品安全认知体系。逐步建立和健全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体系。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加强区域食品安全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

#### 第四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紧盯重点环节，严控安全风险。强调统筹协调，坚持根据风险程度开展针对性监管，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底线。既要坚持政府监督主导作用，又要发挥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作用，各守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治理体系。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配齐配强监管力量，推行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打造协调联动的行政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安全协同监管，完善自上而下的督促、指导、协调、约谈工作机制，自下而上的信息报送、请示报告工作机制，逐步细化落实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加强纵向工作衔接和横向协同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配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协作的药品安全监管“一盘棋”工作机制。

加强药品监管制度建设。加快制修订许可、抽检、应急等方面基本制度。全面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重点抓好植入性医疗器械和特殊化妆品等重点产品，以及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地区等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药品监管创新。加强药品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坚持科学高效原则，不断推进监管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既要强调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又要强调监管方式方法的科学高效。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覆

盖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药品监管”。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

### 第五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协调推进全区监督抽查工作，加强监督抽查与执法工作的衔接。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对有质量缺陷的重点消费品、儿童用品等问题产品的召回力度，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监管融合，探索线上、线下产品抽查一体化。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持续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不断提升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引导企业强化主体意识，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树立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的理念，提升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增强产品竞争力。对于危化品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加强信用和追溯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质量失信联合惩戒。积极推进产品伤害风险监测、建立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健全完善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工作，推进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推进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清零”行动，及时发布监督抽查结果，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推进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着力提升我区整体产品质量水平。

## 第六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科学构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分级标准，细化工作要求，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依托检验信息大数据，构建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双预防”信息平台。出台全区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大特种设备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

强化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构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现场安全监察。强化监察执法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技术检验和行政执法，压实使用管理人责任。

加强相关主体联合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执法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互通监管工作信息上的协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规范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努力实现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建立监察、检验、执法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建设，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 第五章 建设创新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顶层设计。研究制订全区知识产权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制定实施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管理办法，强化质量导向，优化奖励资助结构，有效提高对高水平知识产权的奖励资助标准。进一步创新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认证、审核标准与管理流程，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和服务。

重视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造。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围绕“卡脖子”领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由数量增加向质量提升转变，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加强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项目培育申报。充分借助省内及周边濒临区域优势政策、优质资源，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外援”力量引进和跨区域合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优势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建设和产业聚集，形成知识产权创造引领带动标杆和聚集群体。

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优化注册认证流程，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加大地理标志、名特优商标品牌创建扶持力度。重视发挥优势商标品牌示范引领效应，带动核心品牌前后产业链商标品牌创建。重视农业、水产、石化等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形成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商标品牌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外向型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创新推动数字经济网络商标品牌创建。

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围绕重点项目、关键技术，培育、引进一批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专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重视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进一

步规范、指导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工作，提高各级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建立协调畅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厘清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互助，形成高效运转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惩戒违法行为的执行效率。加强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重视发挥仲裁调解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逐步形成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大重大侵权假冒案件督办和查处力度，依法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重点作品著作权保护预警“白名单”制度。围绕农业、水产、石化等本地区主要产业领域，梳理不同领域知识产权特点，形成专业化保护团队。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专项研究。加强岭南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南药）等领域保护。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电子证据取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工作，加强和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际贸易领域和海外维权力度，提升服务效率。

营造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商标节等活动，进行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力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利用互联网平台，广泛发动群众监督、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使知识产权侵权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合法权益，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

###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营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创新评估方法，支持本地区优质评估机构快速发展，支持引进海内外优质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题。加强知识产权评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设，制定出台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区域性运营中心和综合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资源。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积极探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重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和服务人才培育，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和扶持本地区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

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服务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打击非法代理。完善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服务平台，提高应对贸易壁垒能力，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建设，优化“互联网+”知识产权综合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加快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服务机制，丰富服务内容。进一步加强快速反应体系建设，增强面向新兴知识产权领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使用效率，整合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数据库，扩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指导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 第六章 打造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

### 第一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政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共建公共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继续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积极推进计量

器具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开展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规范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行为。

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同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强标准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加大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力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各领域标准制定水平。支持行业机构在前沿、共性和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作用，提升标准研发服务水平，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已有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对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服务业标准示范区、标准创新孵化基地建设。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推进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大力推动国有检测机构改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检测机构竞争发展。加大与检测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检测认证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公平、行业规范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共享。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同化运作，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建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施向社会共享，开展综

合化服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探索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测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全方位服务。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支持现有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新兴业态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落实质量强区战略。大力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按照《茂名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完善质量强区领导工作机制，高标准迎接市对区的质量工作评价。开展重点产品生产企业情况摸排，以专业镇和产业集聚区为依托，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充分利用茂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通过验收的契机，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加快推进市政府与省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建石化产业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聚力打造石化特色型知识产权体系。深入开展名牌战略工作，以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指导扶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政府质量奖，提高企业质量核心竞争力，发挥核心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倡导优质优价，引导群众形成质量优先的消费观念，提升生活品质，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不当经营行为，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促进新旧产能转换，开展转型升级活动，鼓励重点行业开展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

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鼓励各级市场主体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管理办法，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

强化质量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全方位监管。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探索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研究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

### 第三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

夯实标准化改革基础。依托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已有合作资源以及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广东省合成树脂和橡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76）等已有相关平台，不断推进标准化科研与服务机构发展，不断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标注化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

需求。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开展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落实《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加强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化。依托地区优势产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推进重点行业、优质企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依托广东众和化塑公司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以及广东省好心家政集团国家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继续深入推进石化产业生产与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在此基础上，增点扩面，力争在节能减排、公共服务业以及新技术、新业态领域标准化建设取得一定的突破。

强化标准化监督实施。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综合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鼓励企业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鼓励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 第七章 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

## 第一节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划分市场监管区域，建立市场分级分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制分工。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执法。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与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建立案情通报和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数据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建立重点地区与关键市场预防犯罪措施。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编制管理，加强执法岗位职级和人员设置，确保执法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大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突出专业信息化能力培养，加强培训经费保障。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快推进专业领域职业化队伍建设。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职业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作风纪律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

## 第二节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侵权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健全执法案件管理系统，拓展案件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执法相关制度，坚持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各项职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案件核审、报批、告知和送达文书等办案程序，推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考评科学化、执法责任客观化。制定全区统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则，推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健全免责问责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

##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网络传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大力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加强社交电商、手机软件商城、农村电商、服务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健全以网管网的网络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模式。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的监管力度，实施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在线证据保全。

加大广告行业监管力度。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和执法联动。围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房地产等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强化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广告行业诚信发展。

加强价格监管。完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制度。强化对电商等新兴市场价格监管。加强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强化涉企、水电气、进出口等领域重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健全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健全规范直销监管机制，推进直销行业智能监管监测系统，推动出台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网信和政数等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直销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直销企业产品质量、经营行为和关联主体的监管，进一步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相关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监管，提高化解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力度，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变相高利贷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有序处置存量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新闻出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监管，严厉打击走私贩私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 第八章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 第一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制化信息化建设

健全法规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程序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规章制度，梳理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复议应诉的效率和水平，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要求，研究建立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主体责任意识和监督指导能力。

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在“数字政府”框架下，全面整合现有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智慧市场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动区级、乡镇（街道）两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主体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完善升级现有信用公示系统，建立法人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统一代码数据库，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建设“互联网+”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网络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网络监管新格局。

## 第二节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

优化登记审批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加快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实现商事登记全流程电子化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登记业务全覆盖。推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并纳入省电子证照库，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金融领域的应用。全面落实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评、网上审批、网上发证”的“互联网+行政许可服务”。

提升许可审批效能。通过简化申报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实现了申请材料简化，“零跑动”不见面办理、简化办事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推动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落实扩大专利费用减缴范围有关措施，积极推进商标注册电子化改革。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配合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广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

作。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建立完善重点产业行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公共服务。

### 第三节 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行业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构建多元共治消费维权格局。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活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支持消费者组织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商品服务的社会监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利用全区1234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第三方参与制度和诉调对接制度。

####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市场监管人才专项工程。制定基层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统筹规划年度人才培养方案，初步构建市场监管所需要的特殊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晋升框架。完善人才在岗考核机制，“择优”奖励有贡献人才。构建全面人才选拔体系，发现基层优秀专项人才，定期组织培训并组织考核，相关成绩与人才晋升制度挂钩。

拓宽市场监管人才培育渠道。增强辖区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渠道及区级培训合作机构数量。定向增加高等院校合作交流项目，发挥高等院校培训优势。创设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校验基地。积极发展网络培训渠道，组织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实地学习、考察，并结合本区需要设定特色人群培训部门。

### 第九章 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支撑作用

#### 第一节 全力服务茂南打造茂名“首善之区”新增长极建设

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服务效率高、管理规范、综合成本低的营商环境高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做好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构建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失信主体名单的跨区域、跨部门应用，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知识产权协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经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支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助农富农、支撑长效扶贫、助推乡村振兴的地理标志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品牌。

构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对标国际一流，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区域标准。加强区域质量发展合作，推进区域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食品安全合作。落实执行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突出重点监管领域，压实监管责任，通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措施，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完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深化区域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商品等领域监管执法的协作。

## 第二节 全面抓实依法行政，切实改善市场竞争环境

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监管方式常态化。

不断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加强对“守重”企业的公示和失信企业的约束管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构造每周研判常态，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网络和广告市场环境不断净化。及时认领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电子商务主体数据，不断完善我区网络市场监管主体数据库。加强网络市场集中促销活动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开展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认真履行平台治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优化市场消费环境。以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工作为重点，以查办各类违法案件为手段，以创新消费维权监管机制为突破口，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成效，着力营造诚信、公平、法治的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创新活动宣传方式，大力开展“互联网+政务直播”零距离体验活动，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周期性开展政务直播活动，有效推进社会共治。

### 第三节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突出履职到位，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效能。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实效。认真贯彻

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优化服务举措，着重在服务企业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做文章，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

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协同共治理念。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从严管型向服务型转变，完善市场监管指标体系，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方向和路径。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基于大数据提升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管能力研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服务监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设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电子溯源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化步伐加快，服务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为探索基于大数据提升市场服务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锻炼、实践历练、专业训练，有效提升治理能力。重视对干部的激励，鼓励广大干部在新时期勇担当勤作为。积极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围绕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能力；努力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开展“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年”行动，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 第十章 强化市场监管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茂南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党的领导与市场监管工作同向而行、同时发力。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和区的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努力增强“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战略管理和执行能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切实推进新时代茂南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强化统筹部署，压实各级责任，建立责权明晰的责任体系，对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强化规划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工作，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周密部署分工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点，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建立与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任务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在充分利用、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大财政经费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多措并举、多管齐

下，积极加大政策与经费支持。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完善经费使用的监督机制，规范市场监管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 第四节 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将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要强化重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及时通报进度、加强督查督办、严格考核奖惩。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实施进度缓慢或无实质效果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要严肃问责、执纪。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宣传报道和表彰激励。同时，要努力完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一线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确保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